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阿鲁科尔沁旗
巴拉奇如德苏木毛盖 图嘎查农牧民文
化活动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阿鲁科尔沁旗巴拉
奇如德苏木毛盖图嘎查农牧民文化活动室
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毛盖图嘎查农牧民文化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AQS-C-G-250105）的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毛盖图嘎查农牧民文化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毛盖图嘎查。

3. 工程内容：新建 256m²农牧民文化室及其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项目进场施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3、经结算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六、工程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七、验收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 签订。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
如德苏木人民政府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名称：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700MA674UND04

法定代表人：王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限

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账号：15050164774200001251